

(譯本)

訴訟程序的消滅  
嗣後出現訴訟屬無用的情況

摘要

如審理上訴屬嗣後無效用，應裁定該訴訟程序消滅。

2004 年 3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

第 62/2004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陳廣勝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甲，身份資料載於卷宗，針對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第二庭法官 2004 年 2 月 2 日在 9051/2003 號偵查卷宗範圍內（檢察院刑事偵查小組）作出的批示（2004 年 2 月 4 日向其通知），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。儘管檢察院提請採取嚴厲程度較低的其他強制措施，批示仍維持羈押措施（因為有強烈跡象顯示觸犯第 5/91/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販賣麻醉品罪，經檢察院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作出首次司法訊問後提請而首次對其科處），（參閱被上訴的批示以及檢察院提請之內容，向嫌犯通知的證明書，以傳真發出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以及司法訊問內容，分別載於本訴訟行為第 264 頁背頁，第 263 頁，第 271 頁，第 5 頁至第 9 頁及第 114 頁至第 117 頁）。

在上訴上呈本院後，原審法院報告我們，該強制措施已經於 2004 年 3 月 17 日宣告消滅，原因是檢察院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259 條第 2 款嗣後作出將該刑事偵查卷宗歸檔的決定（參閱偵查卷宗歸檔之決定以及原審法院向我們發來的公函，本訴訟行為第 307 頁及第 306 頁）。

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卷宗第 334 頁及其背頁發出的意見書中所認為，面對這項新近發生的事宜，審理該上訴據以請求全部廢止最初被上訴批示的上訴，至少已成為無效用之舉。

因此，以評議會形式作出合議庭裁判，宣告上訴人甲提起的上訴消滅。

本上訴行為無須繳納訴訟費用。

陳廣勝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— 賴健雄